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2)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就有關啟德大道公園的工程項目，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2015-16年度涉及工程的開支為何；

(2) 2016-17年度涉及工程的預算開支為何；及

(3) 鑒於現時啟德區缺乏休閒用地，當局會否盡快就相關項目提升為甲級工程級別？如會，相關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啟德發展區內啟晴邨及德朗邨附近已預留1幅面積3.2公頃的土地作分階段興建公園之用。政府已完成第一期工程(佔地約1.6公頃)的設計，並於2010至2013年間諮詢九龍城區議會及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啟德海濱發展專責小組。工程細則(包括工程費用及施工計劃)會按照工務計劃的既定機制擬定。